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

范学军


---

房巧玲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 峰

\_\_\_\_\_  
范学军

房巧玲

\_\_\_\_\_  
房巧玲

2020年8月26日